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本次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1,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331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3.00元/股,发行数量为1,700万股,其中,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配售数量为3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数量为1,3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

3、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10年10月12日结束。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缴付的申购资金已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本次网下发行过程由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对此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4、根据2010年10月11日公布的《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一、网下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7号)的要求,主承销商按照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询价对象名单,对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的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

依据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资金有效申购结果,主承销商做出最终统计如下:

经核查,在初步询价中提交有效报价的48个股票配售对象均按《发行公告》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有效申购资金为331,890万元,有效申购数量为14,430万股。

二、本次发行网下申购获配情况

本次网下发行总股数340万股,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为2.35620236%,申购倍数为42.44倍,最终向股票配售对象配售股数为340万股。股票配售对象的最终获配数量如下:

序号	配售对象名称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获配数量(万股)
1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340	8.0146
2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340	8.0110
3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340	8.0110
4	方正金泉友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5年5月21日)	150	3.5343
5	光大阳光基中宝(阳光2号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9年7月22日)	340	8.0110
6	光大阳光混合优选(阳光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29年12月6日)	340	8.0110
7	光大阳光集结号混合型一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20年1月28日)	100	2.3562
8	光大阳光集结号收益型一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40	8.0110
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340	8.0110
10	华安理财1号稳定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15年6月22日)	340	8.0110
11	浙商汇金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7年4月30日)	200	4.7124
12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340	8.0110
13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340	8.0110
14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340	8.0110
15	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340	8.0110
16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340	8.0110
17	中银国际证券中国红基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4年12月11日)	340	8.0110
18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340	8.0110
19	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340	8.0110
20	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340	8.0110
21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340	8.0110
22	潞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340	8.0110
23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340	8.0110
24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二组合	340	8.0110
25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三组合	340	8.0110
26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五组合	340	8.0110
27	长盛积极配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40	8.0110
28	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40	8.0110
29	广发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40	8.0110
30	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	2.3562
31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九组合	340	8.0110
32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340	8.0110
33	全国社保基金七零九组合	240	5.6548
34	华宝兴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	2.3562
35	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40	8.0110
36	泰信双息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40	8.0110
37	泰信优势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0	3.2986
38	泰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40	8.0110
39	兴业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40	8.0110
40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一组合	340	8.0110
41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40	8.0110
42	中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40	8.0110
43	华富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40	8.0110
44	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40	8.0110
45	建信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	4.7124
46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00	2.3562
47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80	4.2411
48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340	8.0110
	合计	14,430	340.0000

注:1、上表中的"获配数量"是以本次发行网下配售中的配售比例为基础,再根据《发行公告》规定的零股处理原则进行处理后的最终配售数量。

2、配售对象可通过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应退申购余款金额。如有疑问请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三、持股锁定期限

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应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后方可上市流通,上市流通前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冻结。

四、冻结资金利息的处理

配售对象的全部申购资金(含获得配售部分)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照《关于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78号)的规定处理。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2104-2107室

邮　编:200120

联系电话:021-68826010、68826015、68826099

联 系 人:冯建凯、徐纯玉、解　明、施　丹

发行人: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14日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10月12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青松股份"A股1,360万股,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并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205,324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337,285,000股,配号总数为2,674,570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002674570。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1.0169859080%,超额认购倍数为98倍。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定于2010年10月14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10年10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67　　股票简称:景兴纸业　　编号:临2010-045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10年9月28日以公告形式发出,会议于2010年10月13日13点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120,752,000股,占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30.80%。

2、会议由董事长朱在龙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陈鹏律师、刘涛律师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次大会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选举朱在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选举朱在龙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为120,752,000股,占到会股东代表的有效股份数的100%,候选人当选;

2、选举戈海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戈海华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为120,752,000股,占到会股东代表的有效股份数的100%,候选人当选;

3、选举徐俊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徐俊发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为120,752,000股,占到会股东代表的有效股份数的100%,候选人当选;

4、选举汪为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汪为民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为120,752,000股,占到会股东代表的有效股份数的100%,候选人当选;

5、选举姚洁青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姚洁青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为120,752,000股,占到会股东代表的有效股份数的100%,候选人当选;

6、选举盛晓英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盛晓英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为120,752,000股,占到会股东代表的有效股份数的100%,候选人当选;

7、选举罗远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罗远跃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为120,752,000股,占到会股东代表的有效股份数的100%,候选人当选;

8、选举王志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王志明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为120,752,000股,占到会股东代表的有效股份数的100%,候选人当选;

9、选举张耀权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张耀权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为120,752,000股,占到会股东代表的有效股份数的100%,候选人当选;

10、选举潘煜双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潘煜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为120,752,000股,占到会股东代表的有效股份数的100%,候选人当选;

11、选举柳春香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柳春香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为120,752,000股,占到会股东代表的有效股份数的100%,候选人当选;

12、选举聂荣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聂荣坤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为120,752,000股,占到会股东代表的有效股份数的100%,候选人当选;

13、选举史惠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选举史惠祥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为120,752,000股,占到会股东代表的有效股份数的100%,候选人当选。

二、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事宜:

1、选举沈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同意沈强担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为120,752,000股,占到会股东代表的有效股份数的100%,候选人当选;

2、选举鲁富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同意鲁富贵担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为120,752,000股,占到会股东代表的有效股份数的100%,候选人当选。

上述两位当选的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沈守贤一起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陈鹏律师、刘涛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67　　股票简称:景兴纸业　　编号:临2010-046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公司三届董事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全部当选。根据2010年9月28日以传真和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候选人发出的会议通知,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0年10月13日下午3点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应到13人,实到13人,朱在龙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朱在龙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选举徐俊发先生、汪为民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二、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董事长朱在龙提名的戈海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同意聘任姚洁青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同意聘任总经理戈海华提名的徐俊发先生、王志明先生、姚洁青女士、许克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同意聘任徐俊发为公司财务总监。

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高管聘任情况已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布于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三、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成立第四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议案:

同意由独立董事张耀权先生、史惠祥先生、董事朱在龙先生、戈海华先生、汪为民先生组成战略发展委员会,由朱在龙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同意由独立董事潘煜双女士、柳春香女士,董事汪为民先生组成审计委员会,由潘煜双担任主任委员;

同意由独立董事聂荣坤先生、史惠祥先生、董事徐俊发先生组成提名委员会,由史惠祥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同意由独立董事柳春香女士、潘煜双女士、董事徐俊发先生组成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柳春香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四、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聘任吴艳芳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五、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聘任兰佳女士为内审负责人议案。

以上人员任期三年,自即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止,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四日

附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审负责人简历

戈海华先生,现年45岁,大专学历,经济师。曾担任浙江省平湖市第二造纸厂生产科长、生产副厂长,浙江景兴纸业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平湖市景兴造纸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景兴板纸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戈海华先生目前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徐俊发先生,现年57岁,中共党员,大专文化,高级会计师。曾任浙江省平湖市第二造纸厂财务科长、副厂长。2001年9月起任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现兼任公司平湖市景兴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南京景兴纸业有限公司、重庆景兴包装有限公司、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职务,浙江景兴板纸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徐俊发先生目前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姚洁青女士,现年41岁,大学学历。2001年起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06年6月起任公司董事,2010年6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姚洁青女士目前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王志明先生:现年42岁,大专学历。历任平湖市第二造纸厂团支部书记、统计员、企管科科长、生产制造部技术员、企划部、人事工资部主管,公司销售部经理、总经理助理、营销部经理。2007年2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至今。

王志明先生目前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许克亮先生,现41岁,毕业于现天津科技大学。先后就职于安徽造纸厂、玖龙纸业,历任历任过技术员、技术部经理、生产经理、生产系统负责人等职。

2008至今就职于景兴纸业,先后担任总经理助理景兴纸业总工程师、景兴纸业造纸事业部总经理等职。2010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许克亮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吴艳芳女士:现年31岁,大专学历,历任公司行政部经理助理,证券部副经理,2007年9月起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吴艳芳女士目前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兰佳女士:现年40岁,大学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主要工作经历如下:

1993年7月至1996年10月就职于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1996年11月至2002年4月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高级审计员;2002年5月至2008年6月历任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经理、高级审计员;2007年12月起起任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9年4月至今任公司内审负责人。

兰佳女士目前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067　　股票简称:景兴纸业　　编号:临2010-047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公司三届监事会提名的监事候选人全部当选。根据2010年9月28日以传真和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候选人发出的会议通知,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0年10月13日下午3点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监事应到13人,实到1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以下决议: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一致同意选举沈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特此公告。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25　　证券简称:航天电器　　公告编号:2010-24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37,435,640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为贵州航天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贵州航天朝晖电器厂。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0年10月19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前公司股改限售股份概况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要点: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份换取上市流通权,以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流通股股东每10股流通股支付2.5股作为对价安排,支付的公司股票总数为771万股。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2005年10月28日,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2005年11月4日

(二)公司股改方案实施完毕时,相关股东持有的股改限售股份数量,以及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

股东名称	股改方案实施完毕时持有限售股份的数量(股)	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
贵州航天朝晖电器厂	22,129,040	2008年11月4日
贵州航天朝阳电器厂	15,218,750	2008年11月4日
贵州航天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8,464,090	2008年11月4日
梅岭化工厂	4,232,050	2008年11月4日
遵义朝日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4,761,050	2006年11月4日
贵州航天凯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58,010	2006年11月4日
国营风华机器厂	1,058,010	2006年11月4日
上海英谱乐慨性技术有限公司	529,000	2006年11月4日
合　计	57,450,000	-

(三)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后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如下:

序号	权益分派方案	权益分派实施时间
1	200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每10股送红股5股。	2006年4月7日
2	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每10股转增7股送红股3股。	2008年5月28日
3	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	2010年5月31日

(四)公司股改方案实施完毕后,已解除限售的股改限售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改方案实施完毕时持有限售股份的数量(股)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时间	股改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时的数量(股)
遵义朝日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4,761,050	2006年11月15日	7,141,575
贵州航天凯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58,010	2006年11月15日	1,587,015
国营风华机器厂	1,058,010	2006年11月15日	1,587,015
上海英谱乐慨性技术有限公司	529,000	2006年11月15日	793,500
梅岭化工厂	4,232,050	2009年2月4日	12,696,150
合　计	11,638,120	-	23,805,255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股改限售股份情况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公司股东贵州航天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贵州航天朝晖电器厂、贵州航天朝阳电器厂承诺持有的航天电器有限售条件股份在36个月内(2005年11月4日-2008年11月4日)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本公司实施2005年度、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贵州航天朝晖电器厂持有航天电器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66,387,120股;贵州航天朝阳电器厂持有航天电器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45,656,250股;贵州航天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航天电器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25,392,270股。

2008年10月21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国资产权〔2008〕1171号文《关于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贵州航天朝晖电器厂将持有的航天电器股份66,387,100股、贵州航天朝阳电器厂将持有的航天电器股份45,656,250股无偿划转给贵州航天工业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8月2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证监许可〔2009〕817号《关于核准贵州航天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公告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核准豁免贵州航天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贵州航天凯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因国有资产行政划转而增持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112,043,350股股份,导致合计控制本公司41.99%的股份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2009年9月28日,上述航天电器国有股权划转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成,贵州航天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有航天电器股份137,435,620股,占航天电器总股本的41.65%。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贵州航天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所持航天电器股份在12个月内(2009年9月28日-2010年9月27日)不转让。国有股权划转完成后相关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2008年10月21日持有限售股份的数量(股)	国有股权划转完成后持股总量(股)	国有股权划转完成后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贵州航天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25,392,270	137,435,620	137,435,620
贵州航天朝晖电器厂	66,387,120	20	20
贵州航天朝阳电器厂	45,656,250	-	-
合　计	137,435,640	137,435,640	137,435,640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0年10月19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13,743,564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65%;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2名,贵州航天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贵州航天朝晖电器厂。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条件股份总数(股)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股)
1	贵州航天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37,435,620	137,435,620
2	贵州航天朝晖电器厂	20	20
合　计		137,435,640	137,435,640

四、相关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股东名称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贵州航天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股改承诺事项:①所持航天电器股份在2005年11月4日-2008年11月4日不上市交易或转让;②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原持有的航天电器股份数量,达到航天电器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但无需停止出售股份。并保证: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2、上市公司收购承诺事项:所持航天电器股份在12个内(2009年9月28日-2010年9月27日)不转让。	履行承诺
贵州航天朝晖电器厂	1、所持航天电器股份在2005年11月4日-2008年11月4日不上市交易或转让;2、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原持有的航天电器股份数量,达到航天电器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但无需停止出售股份。并保证: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履行承诺

五、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7,660,639	-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37,435,640	-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224,999	224,99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92,339,361	329,775,001
1、人民币普通股	192,339,361	329,775,00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330,000,000	330,000,000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股份为137,435,6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65%。

六、保荐机构-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1、本次涉及的将可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贵州航天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贵州航天朝晖电器厂所持有的限售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限售股份的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是否符合解除限售的条件(是/否)
1	贵州航天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37,435,620	137,435,620	41.65	是
2	贵州航天朝晖电器厂	20	20	0.000006	是
总计		137,435,640	137,435,640	41.65	是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相关规定。

2、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不存在股改承诺未履行完毕的情况。

3、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所持航天电器股份可上市流通,其所持航天电器股份上市流通还需遵守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

4、航天电器披露的股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明确同意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6、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出售航天电器股份还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有关规定及各自的其他有关承诺。

七、其他事项

1、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之间不存在垫付对价情形及偿还情况。

2、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也没有向上述股东提供担保。

八、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报告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股份　　公告编号:2010-041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关于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决议及《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情况

1、授予日:董事会确定2010年9月28日为授予日。

2、授予数量及授予人数:授予数量为6,450,000股,授予对象合计35人。

3、授予价格:12.58元/股。

4、股票来源: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的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5、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期: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60个月,自标的股票的授予日起计算。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为禁售期;禁售期内,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被锁定不得转让。禁售期后48个月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在满足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时,激励对象可分四次申请标的股票解锁,分别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24个月后、36个月后及48个月后分别申请解锁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5%、25%、25%、25%。

6、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情况:

分类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限制性股票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标的股票占草案公布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技术人员	成德明	总工程师	30	4.65%	0.21%
	俞增强	副总工程师	30	4.65%	0.21%
	邵保安	副总工程师	30	4.65%	0.21%
	刘晓曦	副总工程师	30	4.65%	0.21%
	毛继业	副总工程师、绝缘开发部部长	30	4.65%	0.21%
	刘玲	副总工程师	30	4.65%	0.21%
	黄剑奎	副总工程师、电机部部长	30	4.65%	0.21%
	徐国敏	水机部部长兼水轮机副总设计师	30	4.65%	0.21%
	朱再华	水机工程师	15	2.33%	0.10%
	刘元涛	主任设计师	15	2.33%	0.10%
	朱何会	主任设计师	15	2.33%	0.10%
	凌成震	主任设计师	15	2.33%	0.10%
	周庆大	主任设计师	15	2.33%	0.10%
	黄亿良	主任设计师	15	2.33%	0.10%
	楚利	主任设计师	15	2.33%	0.10%
	严锦丽	主任设计师	15	2.33%	0.10%
业务骨干	张恒峰	电控部部长	15	2.33%	0.10%
	陈木根	制造技术部主任工艺师	15	2.33%	0.10%
	李建国	设备保证部部长	15	2.33%	0.10%
	徐亦明	品管部副部长	15	2.33%	0.10%
	孟培根	品管部副部长	15	2.33%	0.10%
	熊炜	采购部部长	15	2.33%	0.10%
	江建松	金工工厂厂长	15	2.33%	0.10%
	王劲松	项目部副部长	15	2.33%	0.10%
	王雪飞	制造技术部主任工艺师	15	2.33%	0.10%
	胡大水	售后服务部部长	15	2.33%	0.10%
	刘富春	电气工厂厂长	15	2.33%	0.10%
	阎丹	证券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	15	2.33%	0.10%
	陈捷	市场部执行总监	15	2.33%	0.10%
	沈卫	市场部执行总监	15	2.33%	0.10%
	郭岳汀	企划部部长	15	2.33%	0.10%
	王炜	总经理工作部部长	15	2.33%	0.10%
	陈国标	结构工厂副工厂长	15	2.33%	0.10%
	王剑波	成品工厂厂长	15	2.33%	0.10%
	高跃生	市场部执行总监	15	2.33%	0.10%
合计			645	100.00%	4.50%

说明:所有激励对象获授并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公司2010年9月28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示的完全一致。

二、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9月29日出具了天健验〔2010〕281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10年9月28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3,190,000.00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43,190,000.00元。根据贵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2010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贵公司申请通过以定向增发的方式向成德明等3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人民币普通股(A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6,450,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9,640,000.00元。贵公司向成德明等35名激励对象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45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12.58元,激励对象共计应缴付出资额81,141,000.00元。经我们审验,截至2010年9月28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全体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出资额81,141,000.00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陆佰肆拾伍万元(¥6,450,000.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74,691,000.00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人民币143,190,000.00元,实收资本人民币143,190,000.00元,已经浙江天